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商港公用裝卸作業場域使用須知

114 年 〇 月 〇 日港總棧字第〇號函訂定

壹、通則

一、目的：

為優化商港之經營與管理，並維護「公用區」裝卸作業之規範與安全，使裝卸作業相關業者與單位能確實遵守本公司場地作業規範與流程、落實裝卸作業自主管理權責及留意較具風險裝卸作業之安全，特訂定本使用須知以供遵循參考。

二、適用範圍：

本公告適用本公司轄管經營七大國際商港(基隆港、臺北港、蘇澳港、臺中港、高雄港、安平港及花蓮港)之公用裝卸作業場地，包含碼頭、倉庫、露置場及空地等場域。

三、依據：

- (一) 作業場域使用須知內容依據《商港法》、《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碼頭裝卸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交通部航港局《港區危險物品作業手冊》及《本公司「棧埠業務作業原則」》等相關規定訂定之。
- (二) 裝卸場域作業安全宣導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碼頭裝卸安全衛生設施標準》、《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及《本公司「從事港區碼頭裝卸作業安全衛生注意事項」》等管理規則辦理。

四、名詞定義

- (一) 公用：屬非特定業者使用之公用區域，本公司僅負責場地管理，裝卸作業由裝卸業者自主管理。
- (二) 裝卸作業：指在港區之船上或陸上從事貨物之裝卸、搬運及處理等作業。
- (三) 裝卸機具：指用於裝卸之起重機、堆高機、吸穀機、挖掘機、推貨機、抓斗、側載機、跨載機、拖車、卡車、電動搬運車、貨櫃裝卸機、絞盤、起卸機、鏟裝機、散裝輸送機、吸取機、門式移載機、人字臂起重桿及其他供貨物裝卸有關之機具。
- (四) 棧埠設施：指商港設施中，有關貨物裝卸、倉儲、駁運作業等之設施。
- (五) 倉棧：指倉庫及通棧(含露置場、空地)。
- (六) 本公司裝卸業務人員：辦理現場船舶貨物裝卸作業之業務人員。
- (七) 本公司倉棧業務人員：辦理現場貨物進出倉棧作業之業務人員。
- (八) 申請人：指申請於本公司公用碼頭、倉棧等設施作業之船舶所有人、運送人(船公司)、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裝卸公司)、船務代理業(船代公司)、石化品儲槽業者、貨物託運人或受貨人(貨主)及報關行等。

貳、作業場域使用須知

於商港區域內進行裝卸作業之業者應具備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營業許可證，相關業者與單位應遵守及配合本公司以下相關規範：

一、碼頭(含前、後線)場域作業須知

(一) 裝卸作業前

1. 進入港區作業前，裝卸作業申請人須先於本公司臺灣港棧服務網(TPNet)完成「棧埠作業申請單」登打，並詳讀「從事港區碼頭裝卸作業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如為危險物品裝卸作業，則應於船舶到港前二十四小時完成危險物品裝卸申報，並置備安全資料表以供備查。
2. 裝卸作業須依申報之進出口作業艙單進行裝卸，且國際線作業須於開工前提供相關艙單證明文件予本公司。若因裝卸公司或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不實或未申報所生之裝卸作業相關損害，由裝卸公司或申請人負完全責任。

(二) 裝卸作業期間

1. 裝卸作業時，請依各碼頭載重限制告示牌或各分公司規定辦理，禁止裝卸機具、貨物等超重放置及堆疊，以避免作業危害及港埠設施損毀，且應於明顯處設立相關警告標誌，避免非作業人員進入。
2. 請確保非作業人員及車機(或車輛)不得進入裝卸作業區域，且非作業車機(或車輛)應停放於規劃、指定或其它無妨礙裝卸作業之停車位置。
3. 裝卸作業或裝卸貨物不得有下列妨害安全等行為：
 - (1) 裝卸違禁物品，如武器、爆裂物、槍械彈藥等。
 - (2) 裝卸作業或貨物有造成人身傷害、貨物爆炸、起火等影響安全之虞。
 - (3) 不遵照指定之區域裝卸或儲放貨物。
 - (4) 其他妨害安全事項
4. 船舶裝卸作業期間，因相關事故(如裝卸機具故障或無吊桿設備等)致停工超過二小時，致可能影響後續船舶停靠或船席調配時，本公司將通報各監控中心並得通知移泊。
5. 滯留費以裝卸作業當日收工或全船完工後四小時起計收，並須事先進行滯留申請，非經本公司同意前不得任意有貨物滯留行為。若經本公司確認前一天起即有滯留行為者，計收當日、前一日共計二日滯留費。若分公司棧埠作業手冊另訂滯留費彈性期間採計者，以分公司計收標準為主。
6. 加減場/調節區(料堆)屬「一般貨物」需計收滯留費，惟若採取不落地方式之環保加減場/調節區，得免收滯留費用。
7. 危險物品作業應注意事項如下，其他未盡事宜依《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及《港區危險物品作業手冊》等規定辦理。
 - (1) 裝卸作業若發生緊急事故，裝卸公司應立即通報本公司各分公司監控中心，並採取搶救、維安與應變等措施。
 - (2) 危險物品裝卸時，裝卸公司或申請人應指定現場負責人及技術人員

在現場負責技術指導與安全防護。

- (3) 裝卸危險物品之船舶，該船船長或其職務代理人應在場維護安全。
- (4) 裝卸公司或申請人開工前應視危險物品性質及現場實際狀況，於裝卸地兩端設置柵欄或「危險物品作業中」標示牌，並標示嚴禁煙火；夜間以紅燈作標誌，設置適當消防防護器材後，始可作業。
- (5) 裝卸公司或申請人於裝卸過程中應隨時注意異常狀況，如洩漏或異常氣味等。
- (6) 油輪應於指定地點進行裝卸作業；裝卸作業時應圍設攔油索或攔阻油污設施並備妥滅火設施，如有溢漏應即予清除，並通知本公司。油輪裝卸油料、加裝壓艙水、盤艙完畢接管拆開後，應即儘速離開碼頭出港，或在指定地點停泊。
- (7) 軍方危險物品裝卸搬運作業，由軍方負責工作督導指揮及安全管制。
- (8) 高度危險性之危險物品卸船後，應立即運離港區，最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內離港。

(三) 裝卸作業後

1. 裝卸作業完工後，作業相關業者應確實維護碼頭環境及設施之清潔，並於作業完畢四小時內清理遺留之廢棄物、垃圾等，裝卸車機、設備應駛（運）離作業區或停放業者租用區。若為危險物品裝卸完工，則應立即清理現場並作安全檢查。若本公司裝卸業務人員發現未清理完畢，將會同相關裝卸業者或滯留申請人釐清責任歸屬後，由責任方辦理清除作業。
2. 裝卸作業完工後，裝卸業者應依本公司各分公司要求於期限內提供相關裝卸計費佐證資料，並至本公司臺灣港棧服務網(TPNet)完成相關表單(如裝卸完工報告表、裝卸動態暨效率報表)登打程序。若已另於契約中明訂時間者，以契約為主。

二、倉棧(含露置場、空地)場域作業須知

- (一) 進口或轉口貨物於進棧前二十四小時，申請人須先於本公司臺灣港棧服務網(TPNet)提出「棧埠作業申請單」申請進儲，並提供相關貨物之貨名、種類、數量等資訊。若申請資料不實或未申報所生之相關損害，由申請人負完全責任。
- (二) 貨物進儲須依本公司倉棧業務人員之倉位分配，及會同申請人核對貨物狀況及數量完成簽證及收受。
- (三) 本公司得拒絕進倉態樣如下：
 1. 活生之動物。
 2. 易腐爛之鮮貨。
 3. 包裝破損不適於保管者。
 4. 易損壞、變質者。
 5. 有損壞或污染其他貨物之虞而無法隔離儲存者。
 6. 貴重物品。

7. 有價證券。
 8. 危險物品。
 9. 其他不適於或無法妥善保管者。
- (四) 請留意倉棧內「貨物堆置限制區」說明，並請依各倉棧載重限制告示牌之載重規定堆置貨物。
- (五) 倉棧內貨物堆置禁止倚靠牆壁及支柱，或鄰近出入口、電氣設備與阻礙消防設施等不當位置。
- (六) 貨物進儲倉棧時已發現破損者，將由本公司倉棧業務人員會同申請人當場查明破損程度及責任歸屬。必要時，得會同申請人過磅或拆驗，其檢驗、搬移、過磅及公證等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七) 逾期存棧貨物或已放行進口貨物存棧逾十五日，經本公司催提後仍不為提領者，得由本公司將存棧貨物轉儲倉庫，相關費用或貨物損耗由申請人負擔。
- (八) 儲存倉棧貨物提清時，所遺碎屑、破漏之地腳品或廢棄物，申請人應於貨物提清或裝卸完畢後四小時內清理之。若申請人於期限內拒不清理，得由本公司倉棧業務人員委託廢棄物代清理業清理，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參、裝卸場域作業安全宣導

港區公用場域以散雜貨裝卸為主，本公司依其屬性以較具風險之裝卸態樣，檢視其中常發生之裝卸危害類型(如物體飛落、碰撞、倒塌、翻覆及棧埠設施損壞等)，提醒相關作業之「重點安全事項」以供相關業者留意並落實自主管理權責，其他未盡事宜請依循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或作業規定，以及本公司「從事港區碼頭裝卸作業安全衛生注意事項」辦理。

一、吊掛作業

本項作業之起重升降機具(以下簡稱起重機具)依《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二條所列，涵蓋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等。

■ 常見裝卸危害類型：物體飛落、碰撞、設施損毀

- (一) 裝卸作業前，請確實依港區各場地(碼頭/倉棧/露置場等)載重限制配置適宜起重機具，若有機具大於場所承載力之情況者，請務必採取地面鋪設鐵板、墊料及使用外伸撐座等補強方法，以防止起重機翻覆或損害棧埠設施。
- (二) 港區常見之吊掛重物如花崗岩、鐵(鋼)圈、鐵板等貨物，於吊掛作業時，應特別留意不得超過起重機之額定荷重。
- (三) 吊掛作業應配置操作者、吊掛作業者、指揮者及其他相關作業之指揮聯絡體系，並隨時注意作業各環節聯繫順暢，如有可能之危害事宜應即排除後始開始作業。
- (四) 起重機具之使用，以吊物為限，請確保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以避免物體飛落危害等情事。其他非限制情況者，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 (五) 起重機具吊掛作業時，作業半徑須設置警示作業區，並禁止人員進入吊掛物

下方或有發生碰撞危害之虞之作業範圍內。

二、搬運作業

■ 常見裝卸危害類型：碰撞、觸電、設施損毀

- (一) 搬運作業時，針對作業區或鄰近通道可能導致交通事故範圍，應設置明顯警告或危害標示等提醒設施。
- (二) 於裝卸作業時應盡量避免人、車、機具參雜併行，對於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的工作場所，應採取必要之交通危害預防措施，如指定專人指揮交通、設立作業通行標誌警告、規劃通行動線與方向等。
- (三) 船邊裝卸或船邊進倉時等之貨物搬運作業，請事先確保並清除通道、碼頭、倉棧出入口等之障礙物及非作業人員，以避免碰撞危害。
- (四) 搬運作業時，應留意勿靠近具電力線(如電線杆、電源開關設備等)之裝置，以避免相關人員感電危害及棧埠設施損壞。

三、貨物堆置作業

■ 常見裝卸危害類型：物體飛落、倒塌、設施損毀

- (一) 請注意貨物堆置不得超過港區各場地(碼頭/倉棧/露置場等) 載重限制。
- (二) 堆置貨物應以下重上輕為原則，並應採取網綁、護網、限高堆疊等措施，以避免倒、崩塌危害之虞。
- (三) 請留意貨物堆置不得阻礙裝卸作業、裝卸動線、港區交通、出入口及影響照明、消防設備等處。
- (四) 無適當防護措施或設備下，請避免人員踩踏於物料堆上作業，或將物料堆做為墊腳、階梯等用途使用，以防止物體飛落或貨物倒塌風險。
- (五) 零散貨物(如鐵管、鋼管、鋁錠等)建議應先分批捆束或包裝妥當後，再進行堆置；板類(如三合板、木材等)或長竿類(鐵管、鋼管等)貨物盡量以倒放代替直立為原則，以避免倒、崩塌危害。
- (六) 貨物堆置作業，應隨時確保物料堆之穩定度，並注意包裝無破損及溢漏狀況，同時應避免人員從旁抽取或直接調整下方之包裝，而造成倒、崩塌及壓傷之危害。

四、堆高機作業

本項作業之堆高機指依《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五章所稱之以動力驅動、行駛之堆高機。

■ 常見裝卸危害類型：物體飛落、碰撞、設施損毀

- (一) 堆高機之負載荷重不得超過該機械所能承受之最大荷重，操作港區常見重物如鐵(鋼)圈、鐵板、鋁錠等應特別留意。
- (二) 裝卸作業之堆高機於負荷之情況下行駛速限為每小時十公里以下；無負載

- 行駛速限為每小時二十公里以下，請注意速限及四周安全，以避免碰撞危害。
- (三) 堆高機應設置警報裝置，於碼頭邊、作業通道、出入口、叉路或其他人車交雜之處等，行進應予以警示，以避免碰撞危害。
 - (四) 堆高機作業時，若於照明度較低(如夜間)之場所，請留意應設置並開啟前後照燈，以避免碰撞或翻覆等危害。
 - (五) 堆高機駕駛離開位置時，應將貨叉等置於地面，並將原動機熄火、制動，以避免碰撞或逸走意外。
 - (六) 請確保不得使人員搭載於堆高機之貨叉所承載貨物之托板、撬板及其他堆高機乘坐席以外部分。其他得搭載之情形(如已採取防止墜落設備或措施者等條件)，請依相關職業安全法規辦理。

肆、作業場域使用聲明與約定

- 一、裝卸相關業者與單位於裝卸作業應善盡管理人之作業安全注意與自主管理義務，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環保、安全等有關法令及本公司場地作業規範與流程須知等港區規定，若遇有因可歸責造成本公司港棧設施損毀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裝卸或倉棧業務人員，並依責修復或賠償。
- 二、若有不遵守或不配合本場地使用須知、違反「港區違規態樣通行證管理矩陣」事項(附件 1)或其他本公司訂定之管理規定者，或因相關行為影響作業安全者，本公司將列為加強巡查之對象，並依「國際商港管制區通行證申請及使用須知」得由本公司暫時停用、註銷或暫停申辦通行證。
- 三、若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環保、安全等有關法令者，本公司得填列「棧埠作業暨職業安全衛生違規移送單」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後，依法通報航港局裁處。

「港區違規態樣通行證管理」矩陣

極嚴重違規 (暫時停用通行證 3 個月)	重大違規 (暫時停用通行證 2 個月)	一般違規 (暫時停用通行證 1 個月)	輕微違規 (暫時停用通行證 1 週)
1. 無裝卸許可證	1. 機具超過場地載重，且未外伸撐座或鋪設墊料 2. 貨物堆置超過場地載重限制 3. 機具吊掛貨物超過荷重限制 (註:依相關主管機關判定裁處) 4. 堆高機操作超過荷重限制 (註:依相關主管機關判定裁處)	1. 起重機具無防護措施承載或吊升人員作業 2. 吊掛或搬運作業未設立警示區 3. 起重機具吊掛作業吊鉤或吊具無防脫落裝置 4. 堆高機無警示裝置或未開啟 5. 人員搭載於堆高機乘坐席以外(含托板等處) 6. 吊掛作業無人員指揮 7. 車輛機械搬運作業時無引導人員 8. 未依指定區域堆(儲)放貨物或進行裝卸 9. 貨物滯留港區未事先申請 10. 堆高機超速 (註:依相關主管機關判定裁處)	1. 作業中未戴安全帽或反光背心 2. 非作業車輛違規停放於【裝卸作業區】或【妨礙裝卸作業位置】或【影響交通安全(如紅線、港區道路轉彎處等)】等處 3. 非作業人員進入裝卸作業區 4. 棄置廢棄物 5. 作業後未清潔現場 6. 未落實環保防制措施(如未設置防塵網、未經洗車池、隨意在港區清理車斗等) 7. 載貨掉落致危害 8. 機具/車輛未適時開燈具 9. 未事先申請進港或進倉裝卸作業

【個人注意事項】

備註¹：個人違規次數累計達 3 次者，註銷並停止申辦定期及短期通行證 1 個月；累計達 4 次以上者，按次累加 1 個月，最高累加至 6 個月，累計期間以當年度為限。

備註²：該通行證暫時停用期間，人員得依本公司規定申請當次通行證，惟經註銷並停止申辦定期及短期通行證者，視其情節嚴重，本公司得不予核發當次通行證。

備註³：個人違規致傷亡事件者，註銷並停止申辦定期及短期通行證通行證 6 個月。

【公司注意事項】

備註⁴：公司所屬人員累計違規達 5 人次者，暫停該公司申辦定期、臨時及當次通行證 1 週；累計達 6 人次以上者，按次累加 1 週，最高累加 4 週，累計期間以當年度為限。

備註⁵：查有公司主體違反矩陣事項之規定，累計達 5 件次者，暫停該公司申辦定期、臨時及當次通行證 2 週；累計達 6 件次以上者，按次累加 1 週，最高累加 8 週，累計期間以當年度為限。

【處置生效日及申訴管道】

備註⁶：通行證處置生效日以本公司電郵通知日或發函日之翌日起 10 個工作天生效。

備註⁷：對於通行證處置有異議之個人(或公司)，請於本公司電郵通知日或發函日之翌日起 5 個工作天內，向各港棧埠事業單位提出申訴；本公司將於處置生效日前回覆審核判定結果。

【其他】

備註⁸：本公司保有矩陣違規事項內容滾動調整權利；其他通行證管理規定，請參照本公司「國際商港管制區通行證申請及使用須知」。